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聂鹏举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际现场出席董事3名，通讯出席2名，不存在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形。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后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4 日